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8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5.0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2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9，由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9,254股~298,50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0.0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6043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98,507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49,254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149,254－298,507	0.03%~0.06%	5,000~10,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80,508	3.14	16,080,508	3.14	16,080,508	3.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6,281,438	96.86	496,281,438	96.86	496,281,438	96.8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54,151	0.19	1,103,405	0.22	1,252,658	0.24
股份总数	512,361,946	100.00	512,361,946	100.00	512,361,94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79,068.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7,922.83万元，流动资产1,658,276.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1%、0.82%、0.60%，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4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除公司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计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3、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2026年10月19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2026年7月27日，提议人王同庆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8616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王同庆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王同庆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6043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8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5,445,5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5,445,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7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71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12,361,94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54,15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圳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316,469	99.9563	123,623	0.0418	5,460	0.0018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265,953	99.9392	174,139	0.0589	5,460	0.0018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318,785	99.9571	123,623	0.0418	3,144	0.0011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314,185	99.9555	126,623	0.0429	4,744	0.0016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269,485	99.9404	172,523	0.0584	3,544	0.0012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318,785	99.9571	123,623	0.0418	3,144	0.0011

1.07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314,185	99.9555	126,623	0.0429	4,744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297,468	99.9499	97,440	0.0330	50,644	0.0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56,071,227	99.9174	123,623	0.0791	5,460	0.0035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56,020,711	99.8850	174,139	0.1115	5,460	0.0035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56,073,543	99.9188	123,623	0.0791	3,144	0.0020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156,068,943	99.9159	126,623	0.0811	4,744	0.0030
1.05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156,024,243	99.8873	172,523	0.1104	3,544	0.0023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56,073,543	99.9188	123,623	0.0791	3,144	0.0020
1.07	回购期限	156,068,943	99.9159	126,623	0.0811	4,744	0.0030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56,052,226	99.9052	97,440	0.0624	50,644	0.03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源、曹美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诉讼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旨在以执行和解方式有效地推动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进度，维护公司利益，加快涉案资金回笼。本案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2026年4月9日、4月16日、7月20日，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349.08万元、8,014.01万元，累计14,216.0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56号公告）。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1724号》，裁定如下：驳回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51号公告）。

2026年11月2日、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经平等协商，公司拟与大同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大同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向华映科技支付和解款合计人民币76,8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79号、2026-080号、2026-084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与大同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正式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788.12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旨在以执行和解方式有效地推动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进度，维护公司利益，加快涉案资金回笼。本案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64人，代表股份数938,099,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5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296,866,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63人，代表股份数641,232,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24%。

共961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代表股份数19,462,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

10、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6,365,222	99.8151	1,423,072	0.1517	311,100	0.033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728,388	91.0897	1,423,072	7.3118	311,100	1.5985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张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14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927,903,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0000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0,106,812.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927,903,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4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86000元；持有A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A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382	华东电子测量仪器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3	08*****01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8*****120	
5	08*****957	蚌埠思仪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08*****168	蚌埠思仪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依据上述承诺内容，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

咨询联系人：徐俊、杨春鹏

咨询电话：0532-68971575

咨询邮箱：dshbgs@ceyear.com

八、备查文件

1、《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8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820,735,762	42.56%
2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347,605,650	18.02%
3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160,545,541	8.32%
4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25,530,570	6.51%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8,390,263	3.55%
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761,109	1.6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49,200	1.22%
8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9,216	0.8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75,028	0.48%
10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155,000	0.42%
1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155,000	0.4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820,735,762	47.23%
2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347,605,650	20.00%
3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160,545,541	9.24%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8,334,249	2.7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49,200	1.3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75,028	0.53%
7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155,000	0.47%
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155,000	0.4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17,582	0.3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42,379	0.38%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40,910.00万元，通过受让长沙中电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银河"）20.4550%的股权。长城银河核心管理团队负责人龚国辉承诺：自《济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人及长城银河核心员工将在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增持方式，增持公司1%-2%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长城银河核心管理团队负责人龚国辉的通知，其本人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5,310,600股，相关增持承诺已实施完毕。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未在公司任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持股比例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3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基本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7">1. 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5">信息披露义务人1：席冰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席中夏</td></tr>
<tr><td colspan="2">住 所</td><td colspan="5">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5">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17日</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北鼎股份</td><td colspan="3">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300824</td></tr>
<tr><td rowspan="2">变动类型</td><td rowspan="2">上升□ 下降☑</td><td colspan="3" rowspan="2">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td></tr>
<tr><td colspan="2">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5">是 □ 否 ☑</td></tr>
<tr><td colspan="7">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东名称</td><td>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减持数量（股）</td><td colspan="2">占总股本比例</td><td>占剔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td></tr>
<tr><td>席冰</td><td>A股</td><td colspan="2">2,914,600</td><td colspan="2">0.89%</td><td>0.90%</td></tr>
<tr><td>张席中夏</td><td>A股</td><td colspan="2">230,700</td><td colspan="2">0.07%</td><td>0.07%</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5">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td></tr>
<tr><td colspan="7">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股份性质</td><td colspan="3">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3">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的比例</td><td>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的比例</td><td>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比例</td></tr>
<tr><td>张席中夏</td><td>14,403,000</td><td>4.4135%</td><td>4.4403%</td><td>14,172,300</td><td>4.34278%</td><td>4.36913%</td></tr>
<tr><td>席冰</td><td>5,059,300</td><td>1.5503%</td><td>1.5597%</td><td>2,144,700</td><td>0.65719%</td><td>0.66118%</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9,462,300</td><td>5.9638%</td><td>6.0000%</td><td>16,317,000</td><td>4.99997%</td><td>5.03031%</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9,462,300</td><td>5.9638%</td><td>6.0000%</td><td>16,317,000</td><td>4.99997%</td><td>5.03031%</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5">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5">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7">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5">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7">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7">7. 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7">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td></tr>
<tr><td colspan="7">2.《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td></tr>
</table>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326,341,68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324,373,482股（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①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②	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比例③
张席中夏	合计持有股份	14,403,000	4.4135%	14,172,300	4.34278%	4.36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3,000	4.4135%	14,172,300	4.34278%	4.36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席冰	合计持有股份	5,059,300	1.5503%	2,144,700	0.6572%	0.66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9,300	1.5503%	2,144,700	0.6572%	0.66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9,462,300	5.9638%	16,317,000	4.99997%	5.03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62,300	5.9638%	16,317,000	4.99997%	5.03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注：占总股本比例：

①按当时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计算；

②按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7日总股本326,341,682股计算；

③按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7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324,373,482股计算。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